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下午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a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b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和献中董事长

7、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7,328,5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1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7,275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3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3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3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刘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26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26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26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02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6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936%；反对 26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02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6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92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3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896%；反对 3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36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

26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8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15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9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8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4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96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181%；反对 3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8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36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5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270%；反对 36,49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975%；弃权 5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5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、刘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